

DB 6523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标准

DB 6523/T 338—202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南

Guidelines for agricultural standardised areas

2022 - 10 - 26 发布

2022 - 11 - 16 实施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昌吉农业新疆睿云捷标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高振宇、蔺潇、韩菊、李洋、郑军、梁东恩、许强、郝琳云、张楠。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西外环与健康西路交汇处）。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西外环与健康西路交汇处），联系电话：0994-2329097，传真：0994-2381050，邮政编码：831199。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昌吉市北京北路45号），联系电话：0994-2341690，传真：0994-2341690，邮政编码：831199。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牧机械化技术推广站（昌吉市北京北路45号），联系电话：0994-2355616，传真：0994-2355616，邮政编码：831199。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吉市乌伊东路时代广场A座），联系电话：0994-2335202，传真：0994-2363142，邮政编码：831100。

新疆睿云捷标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上海路浦东街3号1-102-1868），联系电话：0991-7791680，传真：0991-7791680，邮政编码：830026。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申报程序、申报立项、建设管理、过程实施控制、保障与服务、考核与改进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13016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 GB/T 20001(所有部分) 标准编写规则
- GB/T 31600 农业综合标准化工作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demonstration area

以实施农业标准为主，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标准化水平较高，对周边和其他相关产业生产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标准化生产区域。

3.2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来源：GB/T 13016, 2.4]

3.3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以下统称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政府部门。

3.4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industri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一定职能，主管某个行业的政府部门。

4 立项申报程序

示范区项目立项申报程序参见附录A。

5 申报立项

5.1 申报要求

5.1.1 示范区项目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示范对象区域应相对集中，具有一定的规模和标准化管理基础；
- 应有必要的人力资源、技术资源、财力资源作为示范区建设支撑；
- 示范区建设成果应在建设的区域范围内有效推广。

5.1.2 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宜为以下单位：

- 市场监管、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
- 县级人民政府；
- 龙头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协会。

5.1.3 国家级农业示范区项目的保证单位为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级农业示范区项目的保证单位为昌吉州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5.1.4 项目承担单位应向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纸质版的申报材料，并登录农业农村标准化示范试点服务平台系统提交电子版材料，申报资料应包含：

-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任务书；
- 征信证明材料；
- 单位出具的申报公函。

5.1.5 示范区项目申报时应填写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任务书。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任务书参见附录 B，自治区级农业示范区项目可参照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任务书。

5.2 立项审批

5.2.1 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对项目申报材料和现场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上报。

5.2.2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由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预审、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评审后上报至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自治区标准化示范区由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评审后上报，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5.2.3 应批准实施符合示范区总体布局和各项规定的项目。

5.2.4 对于基本条件好，积极性高，有经费保证，不需要国家经费补助的示范区项目，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同意后，可列入国家示范区项目。

6 建设管理

6.1 组织管理

6.1.1 标准化主管部门应与农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发展规划，协调示范区建设工作，充分依靠和发挥农业（畜牧业、渔业）、水利、林业、粮食、烟草、气象、科技和商务等部门的作用，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示范区建设任务。

6.1.2 应成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监管项目的整体运行。领导小组组长宜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一把手或分管领导。

6.1.3 领导小组应设立办公室，开展示范区项目的日常工作。

6.1.4 应成立技术工作组，完成示范区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的制定宣贯、宣传、培训、实施等工作。

6.2 项目管理

6.2.1 示范区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的要求，向国家标准化

委员会报送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按照附录 C 的要求编写。

6.2.2 应制定示范区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宜涵盖标准化管理、监督管理、资金管理、投入品管理、档案管理。

6.2.3 应编制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年度工作总结应逐级上报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家级项目由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年底前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自治区级项目由市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年底前报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

6.2.4 应及时跟踪、检查、记录、反馈、处理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

6.3 项目标识

6.3.1 应设立标示牌，标示牌底边与地面距离应不小于 3 m，长度不低于 5 m，宽度不低于 3 m，长宽比宜为 0.618。

6.3.2 标示牌的内容应包括：

- 示范区等级，国家级、自治区级；
- 示范区项目名称；
- 示范区批准时间；
- 示范区区域；
- 示范区批准单位；
- 示范区规模（面积、头数、只数等）；
- 示范区目标及任务；
- 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

6.4 标准体系建设

6.4.1 应建立与示范区相适应的标准体系，标准体系应符合 GB/T 13016 的要求。

6.4.2 应遵循“有标贯标，无标制标”的原则，编制标准明细表、标准统计表。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6.4.3 应编制标准体系编制说明，明确组织管理机构、工作职责，宜包含标准体系框架、标准制定程序及要求、标准实施措施、标准监督管理、标准明细表。

6.4.4 应制定示范区标准制修订计划，逐步完成标准体系内缺失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20001(所有部分)、GB/T 1.1 的要求。

6.4.5 标准制修订和技术推广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及标准化知识，熟悉示范区项目建设情况。

6.5 信息管理

6.5.1 应广泛收集示范区相关信息，建立示范区信息档案。信息宜包含下列内容：

- 产业相关政策及信息；
- 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示范区涉及领域相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示范区涉及领域的前沿技术资料；
- 示范区运营的实际情况及背景材料。

6.5.2 应定期检索、查新 6.5.1 中的信息内容，及时更新信息档案。

6.5.3 应记录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件、关键环节及处理结果，记录应存档保存。

6.6 宣传管理

6.6.1 应结合当地发展水平和农民受教育的程度，采用娱乐节目、知识竞赛、专题报道、墙体标语、

宣传画册、小手册等宣传形式组织开展标准化宣传活动。每年应组织现场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6.6.2 应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介形式，对示范区的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推广。年利用县级或县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3次，鼓励利用中央、省级媒体进行宣传。

6.7 培训管理

6.7.1 应组织示范区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宜包含：

- a) 示范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b) 标准化基础知识；
- c) 与示范区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 d) 示范区标准体系内制定的相关标准。

6.7.2 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计划培训时间、参加培训人员等。每年组织培训应不少于3次，管理和技术干部培训不少于1次，农民培训不少于2次。

6.7.3 示范区应聘用培训讲师，培训讲师队伍人员结构应合理，且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6.7.4 培训方式可采用现场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

6.7.5 培训应重视从农民中培养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积极分子和带头人，

6.7.6 应建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签到、培训课件、培训效果评估、培训质量调查等。

6.8 资金管理

6.8.1 示范区的资金管理应按照《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6.8.2 示范区应规范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的使用，制定与地方配套政策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6.8.3 示范区项目资金应用于以下方面：

- a) 农业标准体系的集成与转化；
- b) 质量安全控制；
- c) 宣传与培训；
- d) 品牌培育；
- e) 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

7 过程实施控制

7.1 投入品管理

7.1.1 采购农业投入品时，应有完整的采购记录，采购记录应包括采购人员、采购时间、地点、数量、购置凭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采购票证应齐全。

7.1.2 应重点监管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有可追溯的使用记录。

7.2 实施过程管理

7.2.1 应编制示范区项目实施过程关键控制点，控制点应明晰、完整。

7.2.2 应制定示范区监管制度、监管方案，落实监管措施。记录并留存监督管理记录，记录应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7.2.3 应对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以及种植、养殖、加工、流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7.2.4 项目实施主体与监督主体应相互分离。实施人员应记录生产、经营信息。

7.2.5 应宣贯、实施体系内的全部标准，对重点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估，监督检查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

况。

7.3 农产品管理

7.3.1 应重点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计量和包装标识标准要求进行分级、包装、加工、储存和运输，并记录。

7.3.2 种植类和养殖类示范区的农产品应记录产品初加工、包装、分级、检验和贮运、加工、销售去向。记录应完整、准确、有效。

8 保障与服务

8.1 农药、肥料、种（苗）等生产投入品应有监管文件和依法监管的记录。

8.2 农药、化肥或药品、饮料、肥料、种苗实施统一管理供应，病虫害或疫病进行统一防治防疫。应能够对危险性、灾害性因素做出快速反映。

8.3 应出台相关保障政策，建立健全政策贯彻机制，推动示范区建设。

8.4 应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经费的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应与示范区建设工作匹配合理。

9 考核与改进

9.1 考核

9.1.1 示范区考核分为年度目标考核、期中绩效考核和最终目标考核。

9.1.2 每年年底、建设期满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评价要求对示范区的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9.1.3 自我评价合格后，可提出目标考核申请。

9.1.4 年度目标考核、期中绩效考核应按照《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进行自我评估，参见附录 D。最终目标考核应按照 GB/T 31600 中《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进行自我评估，参见附录 E。

9.2 持续改进

9.2.1 应定期收集示范区建设期间的不符合信息，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对工作过程或责任部门进行调整，避免不合格再次发生。

9.2.2 持续改进应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的模式进行。及时分析、处置不合格项。

9.2.3 项目改进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纠正措施的制定；
- b) 纠正措施的实施和监督；
- c) 纠正措施的跟踪验证；
- d) 纠正措施的评价。

9.2.4 应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自我评价，同时对改进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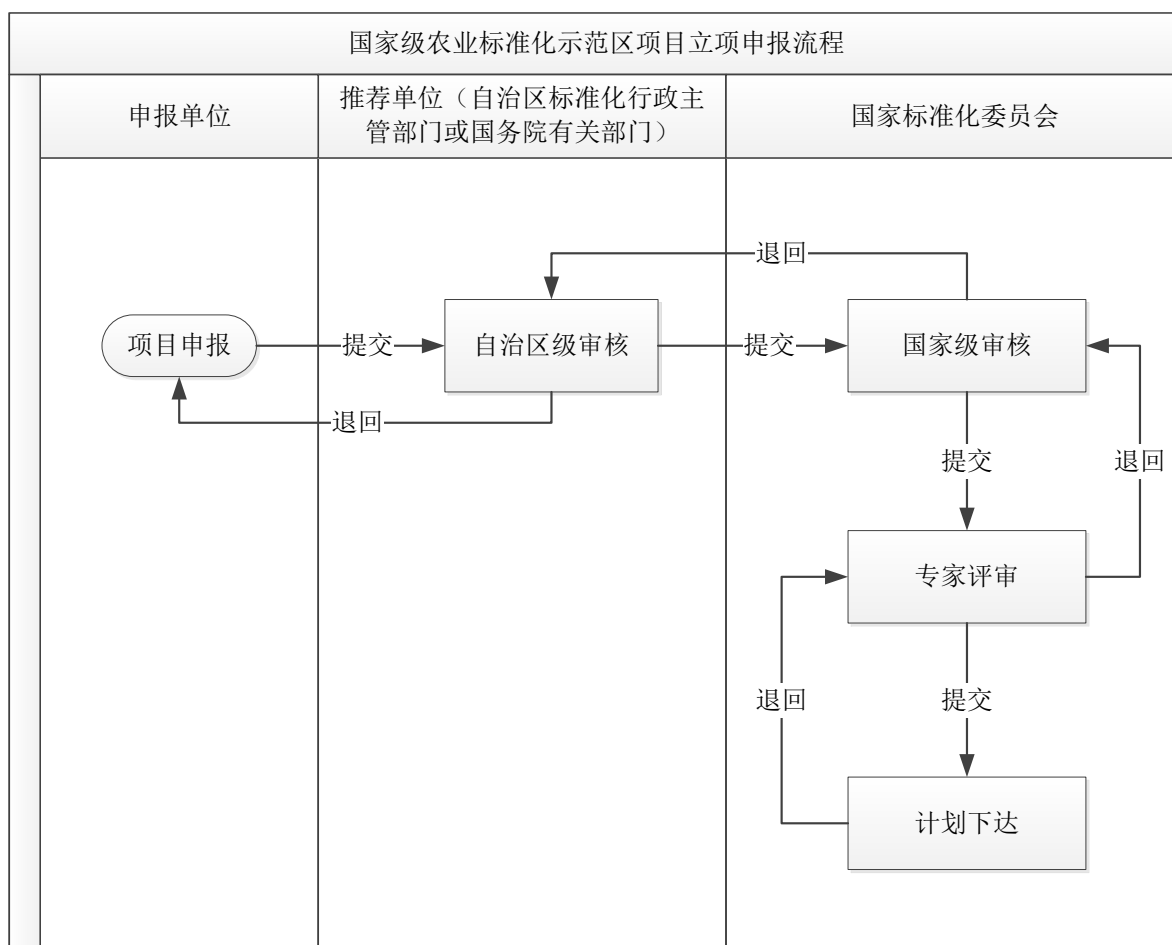
附 录 A

(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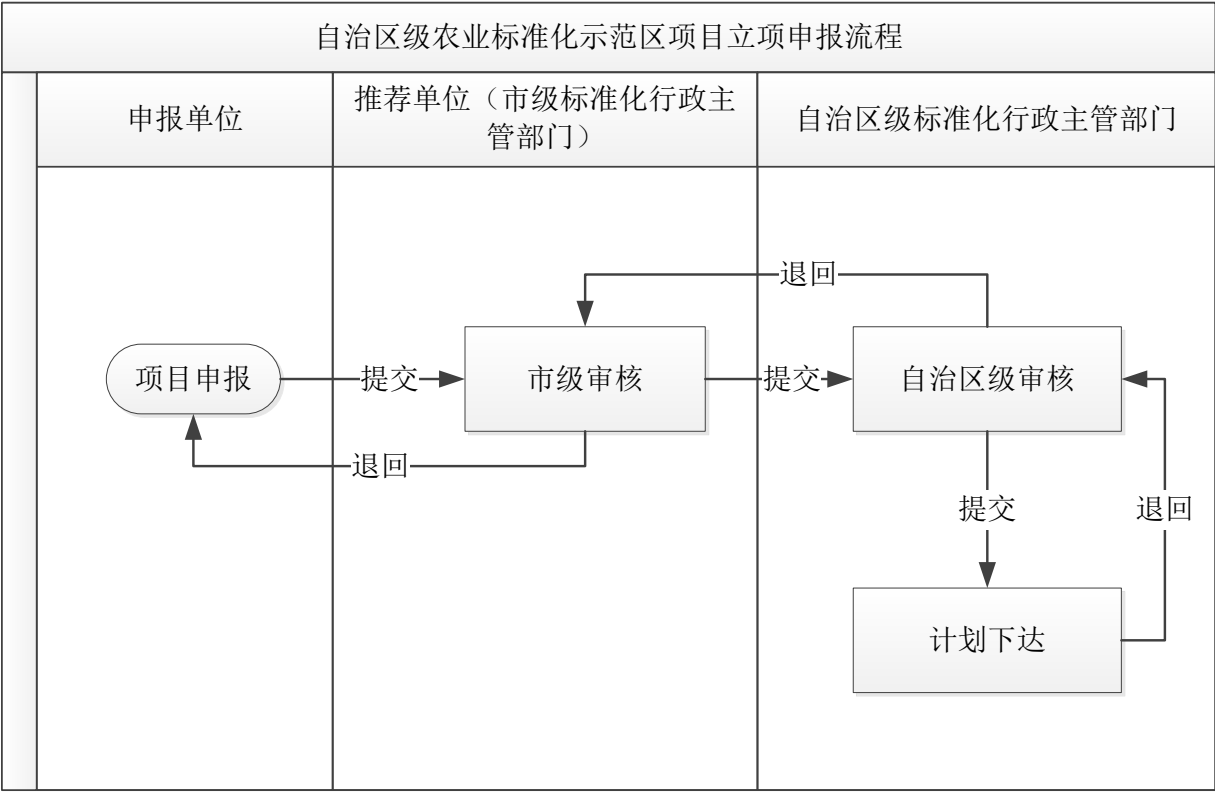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程序

A.1 示范区申报程序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程序见下图。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流程参见图A.1，自治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申报流程参见图A.2。



图B.1 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立项申报流程图



图B. 2 自治区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立项申报流程图

附 录 B
(资料性)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示范区项目名称：_____

承 担 单 位：_____

保 证 单 位：_____

起 止 年 月：_____ 年 月至 年 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制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示范区项目名称用：“×××标准化示范区”表达。

2、承担单位是指承担示范区项目的市场监管、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也可为县级人民政府、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协会；保证单位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或行业管理部门；参加单位是指参与项目实施的单位。

3、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上报的项目填写任务书中第一到第八项；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报的项目填写任务书中第一到第九项。

一、申请示范项目的内容、目的和意义

二、示范目标任务

（包括：标准覆盖面、质量目标、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示范辐射作用等方面）

三、示范区建设的基本条件

（从现有规模，基础设施，技术力量，工作基础等几方面简要介绍示范区建设已经具备的条件）

四、示范区建设的组织管理

五、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围绕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建设、贯彻实施、宣传培训、示范推广、经费支持等方面详细说明）：

计划进度：

阶段目标：

项目目标考核时间：

六、经费来源

- 1、当地政府经费投入
- 2、有关单位经费投入
- 3、下拨补助经费（按三年计，分年度和总计）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

七、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

承担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单位 (盖章):

1、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3、单位名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保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国务院有关部门标准化主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十、管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实施方案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实 施 方 案

示范区项目名称：_____

承 担 单 位：_____

起 止 年 月：_____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目的及意义

（正文中的字体为仿宋 GB2312, 三号。段落设置为单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

二、示范区目标任务

三、示范区建设基本条件

四、示范区建设的组织管理

五、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六、经费来源

七、项目预期效益分析

附 录 D

(资料性)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表 D.1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5分），目标量化（1.5分）
		决策过程	8	项目服务对象	2		服务对象是否明确	服务对象是农业、农村、农民（2分），其他（0-1分）
				项目考核体系	2		考核体系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符合各地、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项目实施计划	4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非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5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5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8	项目预算安排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项目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到位时效	2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表D.1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管理	30	组织管理	15	组织结构	1.5		是否有组织机构，人员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有技术机构，人员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成立组织机构，人员结构合理，有独立办公室，有专职人员，有明确分工（0.7分）；设立技术机构，人员结构符合要求，有技术总责任人，技术运行能力强（0.8分）
				管理制度	1.5		是否有计划、实施与控制；部门是否分工协作；是否有工作机制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便于实施控制，有工作总结，有完善的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方案（0.8分）；部门分工明确，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效果良好（0.3分）；有明确的激励制度，能及时反映/兑现激励结果，农工对激励反应积极（0.4分）
				市场监管力度	2.5		是否进行生产投入品监管；服务体系是否建立	有年度监管文件、工作计划和实施监管记录文件，无违法记录（1分）；建立了能够实施规模化服务的专门体系，形成“统、分”结合的服务机制，组织化程度高，反应快，统一服务率80%以上（1.5）
				政策保障	1.5		是否出台了示范区建设的相关政策	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大，作用显著（1.5）
				档案记录	5		是否有投入品记录；是否有实施过程记录；是否有加工记录	有投入品记录，记录完备，票证齐全（1分）；有实施过程记录，记录完整，真实，清晰，能明显体现关键控制点（1.5分）；有加工记录，包括：产品初加工的记录顺序明确且过程完整，质量定期检验计划与检验结束记录齐全，并有相关检验报告（1.5分）；产品的贮运、加工与销售去向记录明了，过程中的转换记录清晰（1分）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5	过程控制	3		是否有关键控制点的监管；是否有监督主体与实施主体；是否建立过程监督机制	过程关键控制点明晰、完整，有系统的监管方案和措施，有详细的关键控制监管记录（1分）；监督与实施主体分离，监督主体资质具备，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关制度（1分）；监管制度的操作性强，人员自律性高，被监管人员对监管的反映良好（1分）
				标准体系建设	4		标准制(修)订人员结构是否合理；标准配套是否齐全，各项标准是否现行有效；标准是否具有实用性	标准制(修)订人员结构合理，具备良好资质(1分)；标准配套齐全，各项标准现行有效(2分)；标准应用满意率 $\geq 85\%$ (1分)
				标准化生产覆盖率	2.5		实施标准化生产的面积(数量)/示范区面积（数量）	根据实施标准化生产的面积占示范区面积的比重计算得分

表D.1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绩效考核指标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	50	项目产出	25	示范带动规模	12		农业企业是否具有有一定发展规模,是否具有一定的加工能力或水平;是否形成了品牌或通过了认证;是否成立了专业化协会,专业化协会与外部联系是否紧密	有多家企业,有明显龙头企业,并带动形成了当地的支柱产业,产业集群基本形成,经济增长显著(2分);形成产业链并可完全“消化”区内原产品,或短链产业在国内形成了较大市场规模(3分);有1个以上品牌产品或有1个以上产品通过认证(3分);形成了行业协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组织运行机制较好,容纳农户规模占示范区总农户90%以上(2分);协会与企业有直接供销关系或能够直销本协会产品,与相关部门合作良好(2分)
				农业标准化队伍建设	2.5		是否形成了一支精干的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	形成了一支10人以上的农业标准化人才队伍,且都经过标准化培训(应有证明材料)(2.5分)
				标准化培训	4		是否有培训师资队伍;培训资料是否齐备有效;培训实施情况是否良好	有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有培训师资相关证明文件,有受聘文件和老师签字,培训师资队伍结构合理(1分);培训材料内容紧密围绕示范区标准,材料配套齐全,适用性强(1分);有完整培训计划并按期实施,平均培训率90%以上,有完整培训记录,平均满意度80%以上(2分)
		项目效果	25	经济效益	12		农民是否增收;市场效益是否良好;整体是否增长	人均收入平均年增幅10%以上(4.5分);产品商品化率100%,产业化增值率高,投资收益率显著(3.5分);示范区内农业标准化覆盖率90%以上,且农产品质量合格率95%以上(4分)
				社会效益	6		农业标准化意识是否已经形成;农产品安全性是否提高	农民标准意识明显提高,区内标准化意识已经形成,有农业标准化推动的成功经验(3分);安全性有保障,社会声誉良好,无不安全事件(3分)
				生态效益	7		农药年用量减少幅度是否明显;对生态环境改善作用是否显著	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年农药用量较三年前平均下降30%以上(5分);有建设前和验收期的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比较结果明显向良性化发展(2分)
总分	100		100	总分	100			

附 录 E
(资料性)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表 E.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1.标准总体规划 (0.2)	1.1 对象与目标 (0.3)	1.1.1 问题与对象 (0.5)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属于跨行业、跨部门或跨学科的综合性、复杂性问题，意义重大；对象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可行性强	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涉及部门、行业或学科较为单一，重要意义、综合性和复杂性特征不明显；对象不够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可行性不够强	1、查看项目需求调研分析报告，判断项目拟解决的问题是否明确，是否属于需要综合标准化解决的问题，具体要求参见6.1.1； 2、判断是否优先选择了具有重大技术意义和显著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的农产品生产、农业经营或农业相关服务作为综合标准化对象，具体要求参见6.1.2； 3、查看当地农业发展规划或关于主导产业、特色农产品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判断项目对象选择是否与当地的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相符合； 4、查看项目可行性论证材料，判断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否充分，具体要求参见6.2。
	1.2 标准综合体设计 (0.7)	1.1.2总目标与分目标 (0.5)		目标分析全面，与问题和对象之间的关联性强；目标定位准确，针对性强；目标水平设置合理，量化可考核	目标分析不够全面，与问题和对象之间的关联性不够强；目标定位不够准确；水平设置不够合理，可考核性不够强	1、查看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判断目标项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定位是否准确，分析过程是否全面，具体要求参见7.1.1； 2、查看当地经济或产业化发展的水平以及全国相关领域发展状况，判断项目目标及水平的设置是否充分体现了经济、社会和生态整体效益最佳，具体要求参见7.1.2。

表E.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1. 标准综合体规划（0.2）	1.2 标准综合体设计（0.7）	1.2.1 相关要素图（0.5）		相关要素分析全面、具体，对总目标的实现具有可操作性；相关要素数量适中，涵盖所有关键性要素；对象要素的综合范围和综合深度界定合理，并绘制了相关要素图	绘制了相关要素图，但相关要素分析不够全面、具体，对总目标的实现可操作性不够强；未涵盖所有关键性要素；相关要素的数量及其综合范围和综合深度的界定不够合理	查看农业综合标准化相关要素图或文字说明等材料，判断相关要素图及文字是否层次清晰，结构合理，范围明确，具体要求参见7.2.2。
		1.2.2 标准综合体（0.5）		标准综合体中标准类型、数量、层次、指标要求搭配合理；有相应的标准综合体框架结构图和标准项目清单	标准综合体中标准类型、数量、层次、指标要求搭配不够合理；标准综合体框架结构图和标准项目清单不够完善	
2. 标准制修订与整体实施（0.3）	2.1 标准整体制修订（0.3）	2.1.1 标准制修订人员（0.3）		标准制修订人员结构合理，具备良好资质	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具备一定资质	查看人员结构是否符合农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要求，参加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具体要求参见8.1、8.2。
		2.1.2 标准综合体建立（0.4）		整体组织标准综合体中的各项标准制修订工作；各标准之间的关键指标和要求系统优化和协调性强，能够保证项目目标实现和整体效益最佳；四类标准制定齐全，各项标准现行有效	单个、零散地制修订标准综合体中的各项标准；有相关标准，但各标准之间的关键指标和要求协调性不够强；四类标准有配套雏形	

表E.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2. 标准制修订与整体实施（0.3）	2.1 标准整体制修订（0.3）	2.1.3 标准的实用性（0.3）		应用满意率≥85%	应用满意率50%~70%	1、随机调查使用标准的人员，统计其满意度； 2、走访对标准在生产适用性和市场适用性方面的评价。 具体要求参见8.2.2。
	2.2 标准化宣传（0.2）	2.2.1 公众媒体利用（0.3）		年利用省级以上媒体1次以上	年利用县级媒体3次以上	1、查看相关记录，包括发表的稿件、广播录音带、以及电视录像带等； 2、可利用的媒体包括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方式。 具体要求参见9.2.1。
		2.2.2 直接的宣传活动（0.7）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3次以上，效果良好，相关材料齐备	年现场宣传组织活动1次，宣传材料不够齐备	了解在现场开展的宣传活动，如与农业综合标准化有关的娱乐节目、知识竞赛、专题报道、墙体标语、自制宣传画、自制VCD等。 具体要求参见9.2.1。
	2.3 标准化培训（0.2）	2.3.1 培训师资（0.2）		有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和培训师资相关证明文件；有受聘文件和老师签字的材料；培训师资队伍结构合理	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培训师资相关证明文件、受聘和签字文件等材料不够规范；培训师资队伍结构不够合理	1、查看培训教师资源调查表，包括教师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号； 2、根据项目内容和所聘全部教师信息，判断培训师资队伍结构的合理性。 具体要求参见9.2.1。
		2.3.2 培训材料（0.3）		培训材料内容紧密围绕项目相关标准，针对性强；材料配套齐全，适用性强	培训材料能反映项目相关标准；材料基本配套，有适用性	查看培训教材内容与相关标准内容符合程度，对标准的解读水平、材料的配套情况。
		2.3.3 培训实施情况（0.5）		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并按期实施，平均培训率90%以上；有完整培训记录，平均满意度80%以上	有培训计划并能够执行，平均培训率60%~70%	1、培训率指被培训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率；满意度指每一次培训中，对本次培训感到满意的人数占参加总人数的百分率； 2、查看标准培训的相关记录，主要记载培训效果、教师的培训水平和存在的不足，主要包括培训师资、培训教材、签到记录、培训图片、培训效果及满意度等，一次一记。 具体要求参见9.2.1。

表E.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2. 标准制修订与整体实施（0.3）	2.4实施过程控制（0.3）	2.4.1关键控制点的监管（0.3）		过程关键控制点明晰、完整，有系统的监管方案和监管措施，有详细的关键控制监管记录；监督与实施主体分离，监督主体资质具备，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相关制度；监管制度的可操作性强，人员自律性高，被监管人员对监管的反映良好	关键控制点确定比较完整，有监管方案和措施；有监督主体，具备一定的资质；有可操作性的监管制度，能够实施监管	1、判断关键控制点的确定及科学性评价，由项目协调机构提交确定过程关键控制点的支撑材料。通过考核或观察，掌握操作层对标准综合体及标准的熟悉程度； 2、查看项目实施监管制度、监管方案等文件，评价监督主体的独立性和工作能力； 3、判断过程关键控制点监管的制度及其适用有效性，调查相应监管机构、人员配备和素质情况；调查项目实施人员对监管的有效性评价。 具体要求参见9.2.2。
		2.4.2实施过程跟踪与反馈（0.3）		有专人负责实施跟踪和反馈信息记录；记录的相关数据规范、真实可靠	有专人负责实施跟踪和反馈工作，记录的相关数据不够规范	查看跟踪与反馈记录，包括收集的相关数据等文件，判断跟踪与反馈的信息记录是否真实有效。
		2.4.3标准整体实施率（0.4）		标准综合体的全部标准整体实施率达到100%	标准综合体的全部标准整体实施率达到60%~80%	随机调查项目标准综合体的全部标准整体实施情况，统计标准整体实施率；标准整体实施率指项目实际执行的标准占项目标准综合体中全部标准的比例。 具体要求参见9.2.3。
3. 组织管理与保障（0.2）	3.1 组织管理（0.3）	3.1.1 协调机构与人员结构（0.4）		成立了农业综合标准化协调机构；领导小组有办公室，人员结构合理；工作小组有技术总负责人，技术运行能力强	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人员结构不够合理；技术小组运行能力一般	1、查看协调机构正式成立的文件或材料，判断协调机构是否包含了领导小组、标准制定工作组、宣贯工作组等； 2、查看领导小组是否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是否有农业、卫生、工商、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是否有办公室和专职人员；人员结构是否合理； 3、查看工作小组是否由各单位参与，人员专业结构是否合理，技术人员是否有资质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参见6.3。

表E.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3. 组织管理与保障 (0.2)	3.1 组织管理(0.3)	3.1.2 方案与计划 (0.3)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便于实施控制；有工作总结和完善的持续改进方案	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较科学合理，能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工作总结和持续改进方案较完整	查看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整体实施计划、年度考核材料、持续改进方案和管理工作记录，判断方案和计划的完整性、落实的可靠性。 具体要求参见8.1、9.1。
		3.1.3 部门分工协作与工作机制(0.3)		部门分工明确，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效果好；有明确的激励制度	部门分工较明确，有较好的沟通协调机制	1、查看部门职责分工、沟通制度、活动情况（工作例会、联席会等）等材料； 2、调查各部门对职责分工掌握或了解情况，根据调查效果做出综合判断。 具体要求参见6.3。
	3.2 保障与服务体系(0.3)	3.2.1 服务体系 (0.4)		建立了能够实施规模化服务的专门体系，形成了“统、分”结合的服务机制；组织化程度高，服务效率高，统一服务率80%以上	建立了服务机构，形成了“统、分”结合的专业服务机制，统防统治的组织化程度较高，统一服务率50%~65%	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农业投入品进行统一管理供应情况，对灾害性因素的预防反应能力，通过具体多个事例的分析进行确定。 具体要求参见9.2.4。
		3.2.2 政策保障 (0.3)		出台了推动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大，作用显著	有相关政策保障	了解营造氛围和实际支持的政策体系是否具备，政策贯彻机制是否健全，对项目实施推动的作用。注意项目实施对农民/农工的影响力。 具体要求参见9.2.4。
		3.2.3 资金保障 (0.3)		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并有足额实际配套资金，资金使用效率高，导向作用显著；与当地争取的其他多个项目充分结合，综合效果显著	能够做到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效率较好，有导向作用；有实际配套资金，有促进效果；与其它项目有结合	1、了解专款使用情况、有无违规行为，以及在标准的制（修）订、宣传和实施方面的使用力度与合理性，技术、管理层对资金使用反映； 2、查看要求配套的资金与实际到位量的符合率及有关文件； 3、考查实施范围内是否有其它项目执行，项目的联动密切性和效益情况（需要支撑材料）。 具体要求参见9.2.4。

表E.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3. 组织管理与保障 (0.2)	3.3 长效机制的建立 (0.2)	3.3.1企业发展现状 (0.3)		项目范围内有多家企业，有明显龙头企业，并带动形成了当地的支柱产业；产业群基本形成，经济增长显著；形成产业链并可完全“消化”区内原产品，或短链产业在国内形成了较大市场规模	项目范围内有龙头企业，有一定的规模，有发展势头；具有一定的初加工能力并能够加工销售2/3以上产品	1、调查企业的数量、规模、级别、总产值，龙头企业及其带动作用，同类型的产业是否集聚，企业的发展势头； 2、调查原产品、初加工、深加工水平，产业链延伸情况，短链产品是否形成较大规模；从判断其发展势头和潜力及相关数字说明。具体要求参见9.2.4。
		3.3.2 品牌与认证 (0.3)		项目范围内有国家级商标1个以上；有1个以上产品通过认定，至少符合绿色级农产品要求	项目范围内有自己的注册品牌商标；有明确主导产品并可证明已经取得地方初步认证	1、查看品牌商标的数量、影响力、级别； 2、查看是否有完整的认证类型、名称、级别的证实材料。具体要求参见9.2.4。
		3.3.3 农民组织化程度 (0.4)		项目实施范围内形成了行业协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组织运行机制较好，容纳农户规模占项目实施范围内总农户数90%以上	项目实施范围内有专业化协会，容纳农户规模占项目实施范围内总农户数40%~60%	1、调查促进行业协会的提升情况，行业协会的规模、发展情况及其日常活动，查看材料（章程、制度）、记录（培训、宣传）等文件，以及协会开拓市场的举措和效果； 2、查看协会与企业之间有无协议（培训/收购/农资供应等）；协会直接面对市场的能力；与技术、教育、金融、政府等部门的合作活动或条约（要有支撑材料）。具体要求参见9.2.4。
	3.4 生产、经营或服务档案记录 (0.2)	3.4.1投入品记录 (0.3)		记录完备，票证齐全	有记录，但较零散	查看购置凭证和记录（采购人、时间、地点、数量），检验合格证明。具体要求参见9.2.2。

表E.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3. 组织管理与保障 (0.2)	3.4 生产、经营或服务档案记录 (0.2)	3.4.2操作过程记录 (0.7)		记录完整、真实、清晰；能明显体现关键控制点；记录顺序明确，过程完整；定期检验计划与检验结束记录齐全，并和相关检验报告；产品的贮运、加工与销售去向记录明了，过程中的转换记录清晰	有记录，但不连续；部分体现关键控制点；有质量检测记录和检验报告，但不够完整；有产品移动过程记录，去向不十分明确	1、查看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过程的完整记录，不可抗拒的灾害发生情况，交易记录。判断与标准综合体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是否对应，并考查其操作记录的系统性和有效性； 2、查看产品加工记录，判断总量、包装过程记录的认真、清晰程度，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记录的真实性； 3、查看质量检测记录，判断质量安全检验报告的有效性、有效期、检验范围、委托单位等是否明确； 4、查看产品去向、贮运等记录及质检报告，判断直接提供企业、超市/出口的批次数量，占生产总量情况等记录是否清楚。 具体要求参见9.2.4。
4. 实施效果 (0.3)	4.1 社会效果 (0.3)	4.1.1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 (0.3)		农民标准意识明显提高；综合标准化意识已经形成；有农业综合标准化推动的成功经验	农民的综合标准化意识有提高；项目实施范围内综合标准化氛围基本形成	用随机调查法，对领导层、管理层、技术层和农民/农工在农业综合标准化意识程度方面进行调查，而后综合分析评价。 具体要求参见10.2.3。
		4.1.2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 (0.4)		形成了一支精干的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从事农业标准化10年以上的人带队	基本形成一支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队伍，并能够胜任工作	培训农业综合标准化人才数量，获得资质人数，各层面涌现的农业综合标准化热心人、专业人数。特别是多年从事该项工作并取得成绩。 具体要求参见10.2.3。
		4.1.3农产品安全性 (0.3)		安全性有保障，社会声誉良好，无不安全事件	安全性提高，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质量安全的认证计划和落实情况，查看相关检测是否按期进行，检测报告的合格率；通过对材料、汇报和个人感受评价社会反映。 具体要求参见10.2.3。
	4.2 经济效果 (0.4)	4.2.1农民增收 (0.4)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人均收入平均年增幅10%以上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民人均收入平均年增幅5%	1、先计算农民人均收入，再与指定周期内的年平均进行比较； 2、农民人均增收水平等于参与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农户人均收入水平与未实施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农户人均收入水平差值。 具体要求参见10.2.3。

表E.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4. 实施效果 (0.3)	4.2 经济效益 (0.4)	4.2.2 市场效益 (0.3)		项目实施范围内产品商品化率100%，产业化增值率高，投资收益率显著	商品化率50%~70%，产业化增值率较好，投资收益率较好	1、产品商品化率等于合格的卖出产品量与对应产品总量的比值； 2、产业化增值率等于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实施后某项产业（产品）全过程链（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的增加值与项目实施前某项产业（产品）全过程链（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的增加值的比值。 具体要求参见10.2.3。
		4.2.3 整体增长 (0.3)		项目实施范围内农业标准化覆盖率90%以上，且产品质量合格率95%以上	农业标准化覆盖率60%~70%，且农产品质量合格率75%以上	1、根据项目实施范围内分年统计的单产报表结合实地考察，也可用综合效益计算方法衡量整体增长情况； 2、农业标准化覆盖率等于参与农业综合标准化的农户数与项目实施范围内农户总人数之间的比值； 3、产品质量合格率等于标准综合体实施后抽检合格的产品与产品总量的比值。 具体要求参见10.2.3。
	4.3 生态效果 (0.3)	4.3.1 农药年用量减少幅度 (0.6)		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年农药用量较三年前平均下降30%以上	能够执行有关规定，杜绝禁用药品流入，年农药用量较三年前平均下降10%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农药管理规定考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用药的科学性和总量的变化。主要通过生产记录、管理记录和生产资料的出入记录得出。 具体要求参见10.2.3。
		4.3.2 对生态环境改善作用 (0.4)		有项目实施前和验收期的产地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比较结果明显向良性化发展	有其它证明本项目实施区域内环境质量的间接资料，能看出改善作用	用前后两个或者多个时期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进行比较说明。 具体要求参见10.2.3。

表E.1 农业综合标准化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点	0	打分档级细则		评价方法说明
			打分	A	C	
*创新点	显 著 创 新 性	特别突出的创新性点		创新显著，特点明显，效果突出（非必打分项）。		
否决情况	项目目标的实现未达到 70%以上，或		不及格	查看项目任务书，判断项目目标实现程度。		
	未建立标准综合体，或		不及格	查看标准综合体规划。		
	政府监管部门抽查产品合格率未达到 97%，或		不及格	查看相关产品抽查检测报告。		
	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不及格	查看重大安全事故记录或媒体报道。		
